

关于申报 2024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软科学)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术品牌培养,促进科技繁荣创新,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4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以下简称省软科学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三类。我校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全职教师,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且实质性参与项目具体研究。青年项目申报者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二)项目申报者在同一年度仅能申报一项省软科学项目,且在申报时无未结题省软科学项目;连续 2 年牵头申报省软科学项目未获资助的,暂停 1 年申报资格;2019 年(含)至今未通过省软科学项目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三)根据《省科技计划限项申报规定》,当年正在申报其他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有 2 项及以上在研各类

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前3位科研人员）有3项及以上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

（四）申报项目应覆盖指南确定的研究内容，有明确的理论创新或决策咨询价值，预期研究成果应明确具体。

（五）根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63号）规定，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和重复立项，申请同年度中央各部委、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级社科类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省软科学项目。

（七）凡以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进行后续研究而申请省软科学项目的，须在《项目申报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新项目。凡以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项目的，须在《项目申报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新项目。

（八）项目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科研信用记录。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在科技云平台中（登录网址：<https://cloud.kjt.shandong.gov.cn/>）登录个人申报账号，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个人、单位

(法人)需使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上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

(二)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四、注意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网上申报、提交时间截至6月7日,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请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申报时间,提前进行修改并上传系统,由于上传时间问题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负责。

(二)指南内容在科技云平台中发布。请项目负责人登录<https://cloud.kjt.shandong.gov.cn/>查看。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军;联系电话:8109314。

科研处

2024年5月14日